

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南鄉民字第 10100054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南鄉民字第 1150009928C 號函修定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急難救助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條件：事故發生之當事人設籍於本鄉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動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

- 一、死亡救助：家人死亡，無力殮葬者；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苗栗縣內葬儀社辦理殮葬者。
- 二、醫療救助：家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致生活陷困者。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發生變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
- 四、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

- 一、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部分負擔須達參仟以上）或繳費通知書、喪葬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本款證明皆為正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領款收據（需簽章）。
-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令其一個月內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五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後辦理。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 一、死亡救助：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非負擔家計者，最高補助壹萬元。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由本所補助殮葬費，最高以伍萬元為限。
- 二、醫療救助：醫療費用自付額超過參仟元以上，依收據核實最高補助壹萬元。
- 三、其他因遭遇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

- 第七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發放救助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但案情特殊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方法取得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水源保護區內救助案由水庫回饋金項下之社會救濟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